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域高融資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資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財務資助」	指	首創香港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人)就提供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之55%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28港元
「%」	指	百分比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 (主席)

曹國憲先生 (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薛惠璇先生

沈建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啓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資助。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貸款將由本公司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本公司及首創香港已就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股份抵押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貸款人及承押人：首創香港
- 借款人及抵押人：本公司
- 貸款本金額：150,000,000港元
- 利率：每年5.5%
- 期限：18個月，經訂約方協定可予延長
- 先決條件：貸款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償還：本公司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 提早償還：經首創香港同意，本公司可在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貸款，而利息則將根據貸款原約定利率及實際使用期限收取。相反，經本公司同意，首創香港亦可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貸款
- 抵押：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之55%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上述股權之價值為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5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收購上述股權的代價，該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及首創香港已就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抵押協議。

董事會函件

計及該附屬公司的價值，經本公司與首創香港公平磋商後，本公司選擇相關附屬公司作為擔保。已抵押股權之總價值約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5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所佔該等公司之總價值的部分，與貸款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相若。

貸款利率乃由本公司及首創香港根據首創香港為獲取貸款資金而將予產生的實際融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首創香港之實際融資成本(經計及獲取貸款資金的利率及其所產生的開支)為年利率6.2%。貸款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償還貸款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或於到期時安排債務重組。

若干董事(即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於首創香港之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及／或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18)條，彼等被視為於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財務資助之理由及益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

首創香港主要從事海外資本運作、投資及融資、環保行業價值鏈及國際業務經營。

財務資助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之流動性。其中約94,000,000港元將被本集團用以投資於揚州市餐廚廢棄物集中收運處理項目，該項目之第一期總投資額為人民幣96,000,000(相等於約122,9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而餘款約56,000,000港元則用於撥付建議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之97.85%權益的部分代價，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除財務資助外，本公司已考慮需涉及漫長磋商程序的融資方式，如資本融資及債務融

董事會函件

資。本公司亦已跟多間香港銀行接觸以磋商進行銀行貸款，但最終均無收到任何貸款建議。基於上述情況及本公司對資金的逼切需求，因此財務資助被視為一項有效率的融資方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兩筆新增定息借款，其中一項為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2%；而另一項為向銀行取得的抵押貸款，以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年利率為5.6%。鑒於貸款利率與本公司向外部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本金額比較相對較低以及貸款期限可予延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18%，並為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18%。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0至22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獨立股東已被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i)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域高融資就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資助。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香港同意向 貴公司授出貸款。貸款將由 貴公司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貴公司及首創香港已就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股份抵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香港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8.18%，並為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首創香港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財務資助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若干董事（即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及沈建平先生）於首創香港之集團公

域高融資函件

司擔任董事及／或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就上市規則第14A.59(18)條而言，彼等被視為於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域高融資的推薦建議後，(i)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財務資助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如何對有關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為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財務資助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按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預期及意向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任何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香港同意向 貴公司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貸款人：	首創香港
借款人：	貴公司
貸款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5.5%
期限：	18個月，經訂約方協定可予延長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償還：	貴公司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提早償還： 經首創香港同意， 貴公司可在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貸款，而利息則將根據貸款原約定利率及實際使用期限收取。相反，經 貴公司同意，首創香港亦可要求 貴公司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貸款。

抵押： 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 貴公司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之55%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上述股權之總價值為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5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所收購上述股權之代價，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貴公司及首創香港已就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抵押協議。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

域高融資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之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收益	246,153	17,609	20,1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4,370)	(147,054)	(325,504)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資產總額	2,112,924	1,057,327	681,121
負債總額	1,433,420	1,006,110	618,3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81,748	60,748	81,438

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61.0%至約2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5,5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81,100,000港元及618,4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8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4,9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為52,300,000港元(全部為短期借款)，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7,700,000港元。

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12.6%至約17,6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為147,1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57,300,000港元及1,006,1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60,7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 貴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5倍。 貴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較二零一一年底之52,300,000港元增加214,200,000港元至266,5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貸款193,1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73,400,000港元。 貴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底之54,900,000港元增

域高融資函件

加208,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配售 貴公司股份、籌得新造借款及於二零一一年出售 貴集團於恒寶利製衣之股權所致。

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297.9%至約24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4,400,000港元，其中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為117,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112,900,000港元及1,433,4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81,7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05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4倍。 貴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較二零一二年底之約266,500,000港元增加約724,600,000港元至約991,1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貸款約936,3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54,800,000港元。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底之約263,200,000港元增加約370,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及籌得新造借款所致。

首創香港之背景資料

首創香港主要從事海外資本運作、投資及融資、環保行業價值鏈及國際業務經營。

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相關理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擬動用約94,000,000港元用於撥付第一期總投資額為人民幣96,000,000元(相等於約122,900,000港元)之揚州市餐廚廢棄物集中收運處理項目之投資，有關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而餘款約56,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建議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之97.85%權益的部分代價，有關詳情已分別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中披露，以及用於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用作 貴集團業務發展所需之流動資金。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5,900,000港元。然而，據董事告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已獲動用或由其他項目佔用。在吾等與董事之討論過程中，吾等注意到，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途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並將使用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吾等就貴集團可使用的融資方式向董事作出查詢後所知，除簽訂貸款協議外，董事亦已為貴集團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包括債務及權益融資。鑒於上述原因及貴公司迫切的資金需求，財務資助被視為一種有效的融資途徑。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財政懸崖困境令全球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之復甦及穩定持續承受風險及不明朗性，從而導致難以從金融機構獲取融資。全球及中國的銀行普遍收緊其信貸政策，致使可提供之貸款減少。此外，銀行通常會採用更嚴厲之條款，如要求提供更多抵押及擔保或收取更高的利率。鑒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貴公司須由其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擔保方可獲得銀行貸款，且貴公司無法在短期內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經審閱相關年報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淨額。鑒於貴集團近期錄得虧損的財務表現，吾等認為，貴集團將難以按較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優惠之條款從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任何銀行貸款。此外，在吾等與董事之討論過程中，吾等了解到，貴集團管理層已就債務融資方案與香港兩間地方銀行進行接洽，但其後並未收到任何回覆。經查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在沒有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提供公司擔保之情況下，該兩間銀行均不能向貴集團提供資金。由於取得國資委之批准程序繁瑣而冗長，貴集團管理層已放棄該方案。

就權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任何剝奪股東參與權利之配售活動將對現有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故並不符合股東之利益。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讓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但該等集資活動(i)要求貴公司獲得商業包銷；及(ii)一般而言更為費時。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乃貴集團現時可選擇之最恰當集資方式。

域高融資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淨額，故(ii) 貴集團將難以按較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優惠之條款從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任何銀行貸款；及(iii)透過發行新股本籌集額外資金，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財務資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

在評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採用比較分析法，與在聯交所上市且與 貴集團具有類似業務範圍(即從事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之公司比較將予獲取貸款之利率、貸款協議期限、所使用之任何抵押品或資產抵押等多項參數。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具有獨特性，吾等尚無法物色到與 貴集團具有類似業務性質之合適可資比較公司。此外，吾等認為難以對貸款協議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因為各公司具有其特定的風險狀況，而借款人通常視乎各公司之特定信貸風險釐定貸款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可資比較分析並不適用，且吾等已檢討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列如下：

利率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貸款利率乃由 貴公司及首創香港根據首創香港為獲取貸款資金而將予產生的實際融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期限屆滿後， 貴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償還貸款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或於到期時安排債務重組。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就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利率釐定基準向董事作出進一步查詢。據董事告知，貸款資金乃來自首創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按年利率4.0%發行債券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000,000港元)，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按本金額被悉數贖回。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包括配售代理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約為26,100,000港元。因此，就發行債券之貸款部分而言，在計算首創香港就獲得貸款資金將予

域高融資函件

產生之實際融資成本時，首創香港會將開支約5,000,000港元計算在內。經計及首創香港所產生之利率及開支，實際融資成本將為每年6.2%。基於上文所述，貸款協議項下收取之年利率5.5%已經低於首創香港之融資成本。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除貸款外，貴集團尚欠首創香港及首創香港之唯一股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四筆貸款，總金額分別約為160,000,000港元及124,400,000港元。吾等已審查並在下表列示貸款協議項下貴集團所支付之利率與四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首創香港及北京首創所收取之利率之比較：

	所收取之		
	利率 (%)	貸款期限 (月)	抵押品
二零一三年貸款協議 ¹	5.13	24	有
二零一二年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 ²	7.22	24	有
二零一二年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²	6.9	24	有
二零一二年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 ²	6.9	24	有
最高	7.22	24	不適用
最低	5.13	24	不適用
平均	6.54	24	不適用
貸款協議	5.5	18	股份抵押

資料來源：貴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其主要股東首創香港訂立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定息貸款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有關結餘以貴集團所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13%計息。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三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51,282,000港元）、人民幣21,000,000元（約26,923,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約46,154,000港元）之定息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22%、6.9%及6.9%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貴集團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以(i)將原貸款協議之相關期限延長24個月；及(ii)原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由貴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

如上表所示，(i)貸款協議項下之年利率5.5%低於平均利率，並處於現有貸款協議所收取之利率範圍內；(ii)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期限18個月短於現有貸款協議所提供之貸款期限

域高融資函件

24個月；及(iii)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協議均須提供抵押品。此外，吾等已審查貸款協議，並留意到貸款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與該等現有貸款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利率、貸款期限及抵押品)乃參考市場最優惠利率釐定，且與首創香港及北京首創先前授出之其他貸款大致相符。

經參考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兩筆新增定息借款，其中一筆為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之無抵押借款，其年利率為12%，而另一筆為銀行借款，其年利率為5.6%，並以定期銀行存款作抵押。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定息貸款協議，包括(i)與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貴集團的一名非關聯人士)訂立之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協議，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月利率1%計息；及(ii)與中國廣發銀行(貴集團的一名非關聯人士)訂立之金額為人民幣21,100,000元(約26,675,000港元)之協議，有關結餘以貴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6%計息，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因此，鑒於貸款利率與貴公司向外部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本金額所支付之利率比較相對較低以及貸款期限可予延長，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年利率5.5%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利率。

此外，據董事告知及據吾等所瞭解，香港商業銀行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收取利息乃屬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銀行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00%。吾等留意到，儘管最優惠貸款利率低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會就財政狀況不佳的公司在最優惠貸款利率基礎上加收一定比例的風險溢價。鑒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錄得虧損，商業銀行可能會認為貴集團面臨較高的信貸風險，因此貴集團如向商業銀行獲取貸款，則可能須支付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高之利率。

因此，經考慮貸款協議項下之年利率5.5%(i)低於貴集團現有貸款協議之利率；(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利率；及(iii)低於預期風險溢價及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吾等認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須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貴公司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之55%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選擇以相關附屬公司作抵押，乃由貴公司與首創香港經考慮相關附屬公司之市值後經公平磋商決定。經參考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有關之估值報告，已抵押股權之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52,000,000港元），為貴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總市值之部分，且與貸款之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相近。為評估使用股份抵押協議項下之股份抵押以獲取貸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獲取及審查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並發現該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0港元）。

此外，吾等已審查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九個廢物處理項目，涉及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803,800,000港元，但其中僅有五個項目處於正常商業運營，而貴集團所承接的餘下四個項目仍處於投資或興建階段。鑒於貴公司近半廢物處理項目仍處於業務運作前期，且尚未產生現金收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景及日後發展將取決於控股股東的支持及投資。

此外，經參考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吾等留意到，貴公司之業績已連續幾年錄得虧損，且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出現明顯改善。在貸款人看來，貴公司之業績錄得虧損及貴公司近半廢物處理項目仍處於業務運作前期均會導致貸款之相關信貸風險增加。此外，貸款金額150,000,000港元相當於抵押品價值人民幣118,800,000元（或152,000,000港元）的約98.7%。吾等留意到，已抵押股份之價值略高於貸款之總價值。據董事告知，貸款人承擔之信貸風險及收取之利率通常會隨著抵押品價值的增加而降低。此外，已抵押資產之質素及可銷性等若干因素在判斷已抵押資產之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價值時發揮重要決定性作用。根據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其資產淨值約為1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絕大部分資產為預付款項及非流動資產，該等資產可能均難以出售。已抵押資產亦可能因其流動性低而出現大幅可銷售性折讓。儘管所有上述因素均會導致貸款之信貸風險增加，但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仍保持不變，甚至可能較 貴公司向銀行獲得之利率更加優惠。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使用已抵押資產作為抵押品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為數150,000,000港元之貸款機會渺茫。此外，吾等已審查先前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吾等留意到，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與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同。鑒於上述因素，吾等因此與董事一致認為，在貸款協議中計入已抵押抵押品乃屬公平合理。

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言，吾等並不知悉有不符合市場慣例的任何不尋常安排或做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近期財務表現錄得虧損， 貴集團將難以(a)按較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優惠之條款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任何貸款；或(b)在資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
- (ii)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乃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旨在獲得貸款以為投資揚州市餐廚廢棄物集中收運處理項目及建議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資金；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已獲動用或由其他項目佔用；
- (iv) 貸款利率低於(a)首創香港之融資成本；(b) 貴集團四份現有貸款協議項下首創香港收取之利率；(c)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及(d)預期風險溢價及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 (v)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近半廢物處理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業務運作前期， 貴集團之前景及日後發展將取決於控股股東的支持及投資；

域高融資函件

(vi) 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之絕大部分資產(如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之股份)為預付款項及非流動資產，可能難以出售；及

(vii) 已抵押資產之價值亦可能因其流動性低而出現大幅可銷售性折讓，

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相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87,883,804(L)	55.59%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4(L)	56.08%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4(L)	56.08%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760,000(L)	5.82%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243,056,218股股份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344,827,586股相關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6.7%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4.1%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主要股東擔任董事或職員

下文載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董事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職員之詳情：

董事姓名	職務	主要股東名稱
俞昌建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曹國憲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光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沈建平	董事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董事認為將或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提供或同意載入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域高融資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域高融資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冰妮女士，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貸款協議；及
- (b) 股份抵押協議。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就首創香港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本公司與首創香港就根據貸款協議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之55%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屬於協議及屬行政性質)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有關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的表決須以點票形式進行。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